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编 号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

项 目 编 号 鹤山段（江发改投资〔2016〕965号）

五洞-西环路隧道段（江发改投资〔2014〕203号）

西环路隧道-五邑路段（江发改投资〔2014〕269号）

新会段（江发改投资〔2014〕965号）

建 设 地 点 江门市蓬江区、新会区、鹤山市

验 收 单 位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门市水利局 (原江门市水务局) 江水许准〔2013〕2号, 2013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鹤山段 (2015年1月~2017年12月) 五洞至西环路隧道段 (2015年1月~2017年12月) 西环路隧道至五邑路段 (2015年1月~2017年12月) 新会段 (2015年3月~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鹤山段、五洞至西环路隧道段)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完成 (西环路隧道至五邑路段、新会段)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鹤山段) 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五洞至西环路隧道段) 广州市穗高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西环路隧道至五邑路段)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新会段桩号范围 K28+710~K37+300、综合管廊)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新会段桩号范围 K37+300~K44+1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24年11月15日，建设单位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蓬江段、鹤山段）、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新会段）在江门市蓬江区组织了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航拍照片、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审阅了水土保持验收成果，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线路全长 77.68km（左、右侧辅道合计），全部位于江门市境内，项目建设范围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新会区、鹤山市 3 个县（市、区）。主线两侧辅道北起云洞村附近（K6+900），南至金门大道（新会区三江镇附近 K44+100），路线呈北～南走向；鹤山连接线两侧辅道起于鹤山大道，并于云洞村附近与 K 线辅路连通。本项目按照城市次干道 I 级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40km/h，路基断面为双向四车道辅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标准，路基宽度为 22.5~25.45m（单侧，含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分 4

段实施，各段建设规模分述如下：

①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鹤山段：该合同段起讫里程为 LK0+000~LK4+419，长度 4.149km，建设内容包括 3 座中桥、3 座小桥、24 座涵洞、2 座下穿隧道、1 座泵站、1 座人行天桥，以及路基、给排水、电力通信、桥梁、路面、绿化、照明、交安等工程。

②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五洞至西环路隧道）段：该合同段起讫里程为 LK6+890.554~LK16+332.89，长度 9.44km，建设内容包括 4 座大桥、11 座中桥、2 座小桥、1 座下穿隧道、3 座涵洞，以及路基、给排水、电力通信、桥梁、路面、绿化、照明、交安等工程。

③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西环路隧道至五邑路）段：该合同段起讫里程为 LK19+000~LK28+710，长度 9.71km，建设内容包括 7 座天桥、2 座匝道桥、6 座中桥、顶推箱涵、地下综合管廊以及路基、路面、绿化、照明、交安等工程。

④-1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新会段（标段 1：五邑路至三江 K28+710~K30+476）：道路全长 1.766km，宽 22.5~25.45m，双向四车道或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人行天桥 2 座、道路工程 1.766km，涵洞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等（不含综合管廊工程）。

④-2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新会段（标段 2：五邑路至三江 K30+476~K33+981）：道路全长 3.505km，宽 22.5~25.45m，

双向四车道或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东甲立交匝道桥 9 座、坡道桥 2 座、辅道中桥 5 座、道路工程 3.505km，涵洞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等。

④-3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新会段（标段 3：五邑路至三江 K33+981~K37+300）：道路全长 1.919km，宽 22.5~25.45m，双向四车道或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人行天桥 2 座、道路工程 1.919km，涵洞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等（不含江门站隧道 1.4km 路段）。

④-4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新会段（标段 4：五邑路至三江 K37+300~K39+100）：道路全长 1.80km，宽 22.5~25.45m，双向四车道或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匝道桥 2 座、中桥 4 座、人行天桥 1 座、道路工程 1.80km，涵洞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等。

④-5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新会段（标段 5：五邑路至三江 K39+100~K41+700）：道路全长 2.6km，宽 22.5~25.45m，双向四车道或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人行天桥 2 座、大桥 2 座、道路工程 2.60km，涵洞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等。

④-6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新会段（标段 6：五邑路至三江 K41+700~K44+100）：道路全长 2.4km，宽 22.5~25.45m，双向四车道或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人行天桥 1 座、道路工程 2.40km，涵洞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等。

④-7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新会段（标段 7：五邑路至三江辅道工程综合管廊）：新会段综合管廊桩号范围 YK28+700~YK29+174.566（DK0+000~DK0+280），管廊长度 754.57km，包括电力、通信两种管线，分设电力舱和综合舱。

项目实际扰动范围面积 188.07hm²。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78.41 万 m³，回填总量 212.29 万 m³，各段调配使用 82.13 万 m³，外借 14.22 万 m³，废弃 80.34 万 m³。根据项目可研立项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81013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417023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1 月，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原江门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3 年 2 月，项目取得江门市水利局（原江门市水务局）《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江水许准〔2013〕2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①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2.56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70.52 公顷、直接影响区 12.04 公顷。②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预测工程建设将扰动原地貌面积 170.52 公顷，其中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66.39 公顷（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49.21 公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64188 吨，其中新增 61278 吨。③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④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⑤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⑥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该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总投资为 20676.76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20280.1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96.5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70.9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1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76 万元。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项目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建设单位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鹤山段、五洞-西环路隧道段施工图设计》、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完成《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西环路隧道-五邑路）施工图设计》、《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新会段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已包含水土保持专业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

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7月，监测单位完成《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发挥良好效益，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

2024年11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和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编制完成《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本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功能；完成水土流失防治任务，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综上所述，台山市海骏达花园（一期）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建设过程中，

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区内已实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管养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文杰	建设单位
组员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鹤山段、五洞至西环路隧道段、西环路隧道段至五邑路段)		林锦红	代建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新会段)	工程师	李国杰	
	李国杰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李国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鹤山段、五洞至西环路隧道段、西环路隧道段至五邑路段、新会段)		陈科强	施工单位
	李国杰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鹤山段)		李国杰	监理单位
		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五洞至西环路隧道段)	总监	王昌俊	
	李国杰	广州市穗高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西环路隧道至五邑路段)	总监	李国杰	
	李国杰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新会段桩号范围 K28+710~K37+300、综合管廊)	总监	李国杰	
	李国杰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新会段桩号范围 K37+300~K44+100)	总监	李国杰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员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张群玲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张群玲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张燕霞	特邀专家	高工	张燕霞	特邀专家
	梁国林	特邀专家	高工	梁国林	
	李其云	特邀专家	高工	李其云	